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终，华英证券未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15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41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8,440.0002 万股增加至 8,755.0002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58%。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方盛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315 万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登记于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发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创新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

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锁定 6 个月。

华英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5Z0077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丁云龙	28,624,352	33.92%	28,624,352	32.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	11,202,412	13.27%	11,202,412	12.80%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丁振红	7,101,581	8.41%	7,101,581	8.11%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	一致行动人、董事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孙耀春	4,787,298	5.67%	4,787,298	5.47%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中，15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丁振芳	4,637,300	5.49%	4,637,300	5.3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卫锋	3,239,881	3.84%	3,239,881	3.7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8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王斌	1,763,491	2.09%	1,763,491	2.0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中，3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王平	600,000	0.71%	600,000	0.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中，6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高级管理人员
吴亚红	500,000	0.59%	500,000	0.57%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中，500,000 股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监事
王林平	500,000	0.59%	500,000	0.57%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王敏娇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管荣平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朱小芳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戴嘉文	100,000	0.12%	100,000	0.11%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锁定 24 个月。	自愿限售
青岛晨融鼎 浩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5,000	0.27%	900,000	1.0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112,500	0.13%	450,000	0.51%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开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2,500	0.13%	450,000	0.51%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广发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代“广发北 交所精选两 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37,500	0.16%	550,000	0.6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江苏富通投 资有限公司	162,500	0.19%	650,000	0.74%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无锡物联网 产业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	0.12%	400,000	0.4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无锡国旭交 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0	0.12%	400,000	0.4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无锡国联创 新一号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0.12%	400,000	0.46%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 行的战 略配 售对 象
小计	64,406,315	76.31%	67,556,315	77.1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9,993,687	23.69%	19,993,687	22.84%	-	
合计	84,400,002	100.00%	87,550,002	1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